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陸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

民國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修選辦法

戰時糧食警察官吏命令補充暫行辦法

法規

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限制進行節約藉以備儲物資增進國力起見特制定本綱要

第二條 凡國民須有重要事故始得設宴款客其他如婚喪上之贈款商業上之酬答等均以禮節為限

第三條 左列情事絕對不准設宴款客
一、冥誕
二、遷居
三、訂婚
四、安葬
五、六十歲以下之壽辰

第四條

戰時國民宴會筵席極簡單不得採用奢侈高貴物品如魚翅燕窩鮑魚等絕對不得採用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六件）

指令（六件）

國民政府指令（十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八件）

第五條

戰時宴會中菜以每席十人為限則每席菜需包括大小冷盤湯甜鹹諸味不得超過八種但逾十人每增一人得添菜一盤不足八人時不得用整席菜需

第六條

前條規定菜需以外如不備席者得加點心一道備飯者不得再備點心

第七條

戰時宴會如備西菜每客除咖啡水果外不得超過四色

第八條

戰時宴會中菜每席西菜每客之價格由各地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議決在特約市呈請經濟局社會福利局在縣市呈請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之如當地米價有變動時應視米價增減之

第九條

前條價格應定時草擬就菜館之等級分別其等級

（說明）假定中菜類分為三級如一級中菜館每席價格為二千五百元則二級應減為二千元三級應減為一千五百元又假定西菜類分為三級如一級西菜館每客價格假定為二百元則二級應減為一百五十元三級應減為一百元除依此類推

第十條 凡不採用整席整客者得酌予延遲但絕對不得超過整席整客之價格

第十一條 戰時宴會絕對不得置備洋酒啤酒飲如係茶宴以茶代酒任何酒類均禁止飲用

第十二條 戰時宴會不得妨礙日常職務無論午宴晚宴均不得超過兩小時

第十三條 戰時宴會對來賓車夫之旅費以不發給為原則各酒筵席亦不得擅自代為墊付

第十四條 各酒筵席發出之筵席券亦應幾年本綱要之規定不得巧立名目故意違犯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縣市政府對於各酒筵席應派員隨時查察動事必要時得詢問其帳目及檢査其廚房

第十六條 各地酒筵席如有違反本綱要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之一、第一次 警告

二、第二次 處以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鍰三、第三次 處以三天至七天之停業

四、在三次以上者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七條 前條各款之處罰在特別市由社會福利局會同經濟局警察局在縣市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凡國民在私人住宅宴客其宴酒類及時間仍應依照本綱要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三市人聚餐並非正式宴會者亦應依照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縣市政府應籌動地方人民組織節約協會推選節約運動協助主任官署推行本綱要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各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本綱要得就地方情

第二十六條 形分別訂定施行細則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變通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一、本年臨時高等考試定七月申旬舉行

二、本屆高考以普通行政為限名額暫定一百名

三、應考人資格審查及體格檢驗應特別從嚴

四、本屆高考併為兩試

第一試 筆試科目如左

1. 國文 2. 歷史地理 3. 法律 4. 政治經濟

第二試 口試

五、考試及格發給初試及格證書入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一年畢業經再試及格發給再試及格證書其成績優良者得試署縣長其餘以縣市佐治人員任用服務

六、行政人員訓練所之組織規模及訓練制度另定之

戰時核發警察官吏補充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對於警察官吏補充之核發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請調事宜合於警察官吏補充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之規定者依照各該條規定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特派廖家燾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戰時國民委員會限制綱要公布之此令
戰時國民委員會限制綱要（見法場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白樹勳經理總監何炳黃呈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隊長王心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白樹勳經理總監何炳黃呈請任命曹作輝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隊長馮書城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軍需室中校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長器組上校航空教官劉忠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德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王繼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築城教育紀仕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曹應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騎兵隊上校隊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獻琳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請補職軍醫院中校軍醫戴盛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逕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若雲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室少將參事劉君憲情報局少將科長林明哲另有任用情報局上校科員劉耀宗呈請辭職劉君憲林明哲劉耀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明哲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參事室同少將參事柳國萃唐仲虞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員戴范卿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同上校科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廉政治部部長黃自強呈為政治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楊國萃唐仲虞戴范卿另有任用警衛隊少校隊附姚文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規定民國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變通辦法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變通辦法（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江 兆 銘

尤 兆 銘

虎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戰時糧食警察官印金補充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糧食警察官印金補充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一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據行政院呈，請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內關於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應得商號會許可之物資中米一項，及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搬入（往上海地區）米二公斤一項，明令刪除，修正公布，並制定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於上海先行實施，請鑒核。等情到府，應准照辦。除明令將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附件內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並指令將綱要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項目覽綱要，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及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為自用品標準第二項暨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各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一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立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農林部函開：查高城字第五六八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八案：「主席交議：茲擬具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及經濟、農務、教育、工務各總署暫行組織條例條文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各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分別修正公布並分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及行政、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例及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經濟農務教育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暨工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七三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嚴家熾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令飭該會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以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令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五六五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檢送奉交蔣北政務委員會呈為擬具蔣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囑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咨立法、行政兩院備查，仍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概算總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燕北政務委員會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寄北政務委員會原呈一件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主 兼 行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汪 汪 汪
兆 兆 兆
銘 銘 銘
公 公 公
博 博 博

令 直 行
行 政 院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開：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五六六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提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除由院先行公布外，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咨立法兩院知照。等因；經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八百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令 直轄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陳博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祕字第五六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具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各機關增加辦公經費標準三項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茲由本處將原呈內所擬標準照案修正，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原呈一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令行立法、行政、監察三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陳博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會陸字第一三四二號呈一件：為規定暫編陸軍第十軍編成辦法，除令飭該軍遵照編成具報外，抄同原令暨附件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據政治部簽請將執行犯趙鍾特准保釋一案，轉呈轉准交保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〇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為據本市一元獻金運動學生代表羅富文等呈獻賑款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參贊武官公選少將參贊武官許語聲，被匪狙擊殞命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〇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擇地經濟顧問費券病故，請追贈三級同光勳章一案。請鑒核轉賜追贈由。

呈悉，已有明令追贈三級同光勳章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望

國民政府公國指令

二二 第六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〇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據江蘇省常熟縣警察局警士金永康、王奎等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結報。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請卹安徽宿遷縣警察局故警蔡員毛鶴儒遺族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一〇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據廣南寧特別市政府咨送地政局故按士董昌照遺族請卹一案，檢給

千年撫金銀幣一百六十八元，檢閱案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齊悉，鑑照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參 議 院 院 長 沈 鴻 烈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咨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左聘卿因病出缺，轉呈備案。等由：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〇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長楊授一銓電呈，為據武漢民衆獻金運動委員會呈獻國幣一百八十萬一千九百十六元五角一案，請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監察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查本院參事銜有缺額，擬請以處任秘書朱孫澄升任，請鑒核分別任免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核辦該員表件，函送監察部依法審覆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察院長 梁 鴻 志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一、浙江林項鳳與林芳記終止收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洪錦興與方嘉禾遷讓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淮江與黃志和等批約無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一、上海楊裕之與鼎豐號等回贖質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楊裕之與鼎豐號等回贖質物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居仁堂與黃克庚交還房屋等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首都沙秀南與院連仲終止契約等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首都沙秀南與院連仲終止契約等廢於假執行部分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蘇聯分發蘇聯軍與勵達讓等契約無效及交房聲請推事延遲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上海仁裕電機針織廠與恒記原料號交貨聲請公示延遲事件

主文：准將本院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五十一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恒記

原料號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上海廣茂氏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權八年

一、湖北馬關城殺人及姦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關城殺人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道趙希儀盜案經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份過戶公告

茲由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敝公司第五回股東常會終了之日止停止股份之過戶特此公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內二區國會街五〇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永禮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第五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借方

未拂込資本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業費	六,八三三・二九二・九九
貯藏品	六,七三七・二七八・五七
製成品	七,七七〇・一八八・四〇
銀行貨	二,五〇二・九七三・七四
有價證券	一,九〇五・二七二・五二
正當貨	一一五・八六八・七〇
合計	一,四七一・八六九・一〇
未決算	二九,七二六・七四四・〇二

貸方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從業員退給與積立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金	六三七・三六六・四七

當座借越	四,〇八五・一〇五・一七
未決算	六,九五三・九〇二・九二
前期繰越金	九四八・九三七・一八
當期純益金	三,九一一・四三二・二八
合計	二九,七二六・七四四・〇二

財產目錄 (昭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未拂込資本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業費	六,八三三・二九二・九九
貯藏品	六,七三七・二七八・五七
製成品	七,七七〇・一八八・四〇
有價證券	一,九〇五・二七二・五二
銀行預金	二,五〇二・九七三・七四
正當貨	一一五・八六八・七〇
合計	二八,二五四・八七四・九二

損益計算書 (昭和十八年度)

收入之部

製品賣上代	二五,六八〇・八五五・三一
-------	---------------

雜 收 入
收入利息
後期繰越製品代
合 計

四九二、五三三・八九
六四、一五一・〇五
七、七七〇、一八八・四〇
三四、〇〇七、七八・六三

支出之部

營 業 費
支拂利息
税金並賞引當
起費費償却金
前期繰越製品代
合 計

二三、八四六、三四二・三二
三一五、九二〇・九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四、〇三三・一五
三〇、〇九六、一九六・三七
三、九一一、四三二・二八

利益處分案（昭和十八年度）

當期純益金
前期繰越金
合 計

三、九一一、四三二・二八
九四八、九三七・一八
四、八六〇、三六九・四六

内 譯

法定積立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從業員退
給與積立金
別途積立金
役員賞與金
配 賞 金（年一割二分）
後期繰越金
右ノ通ニ候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三六九・四六

昭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永禮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李 國文
專務取締役 玉置 聖助
取締役 丁 嶽 雲
取締役 橋本 辨次郎
取締役 王家 俊
取締役 守田 良太郎
以上各項數目經兩董事會當場監視認爲確實
昭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 査 役 張 士 鍾
監 査 役 松 本 作